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铜米项目				
建设单位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庆健	联系人	王庆健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				
联系电话	1996222688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200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淮安区行审备[2020]317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详见表 1-2“主要设备”、表 1-3“原辅材料”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3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 (Nm ³ /a)	--		
燃煤 (吨/年)	--	生物质成型颗粒 (吨/年)	--		
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就近水体，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264m³/a），鉴于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车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B 类标准后排入涧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建设年产 3000 吨铜米项目，本扩建项目租赁中宇再生物资公司北侧 2#厂房（东侧紧挨现有项目 1#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0m²。本项目的建成可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能够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建设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扩建、技改、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类项目，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位于中宇再生物资公司厂区内。中宇再生物资公司东侧为金宝金属加工厂、西侧隔车范线为农田及潘圩、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 300m 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经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淮安区行审备[2020]317 号（项目代码：2020-320803-33-03-565679）。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因此，该项目建设选址基本合理。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表 1-2。

表 1-1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
1	2#厂房 (1500m ²)	铜米	3000t/a	1-3mm	330×1×10= 3300h

表 1-2 项目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现有	扩建	全厂
1	铜米	400t/a	3000t/a	3400t/a

4、主要运营设备

本扩建项目所用设备均为新购设备，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磁选输送机	2
2	撕碎机	1
3	破碎机	1
4	分选机	1
5	粉碎机	2
6	分析机	2
7	摇摆筛	1
8	直线筛	1
9	研磨机	1
10	旋振筛	1
11	比重分选机	2
12	振动筛	1

5、主要原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铜片	837	不含隔膜及石墨，粉碎后入库待售	
2	含隔膜	铜箔边角料	1000	约含 66%石墨、2%塑料隔膜
3		石墨铜材	3500	约含 66%石墨、2%塑料隔膜
4	不含隔膜	铜箔边角料	500	约含 67%石墨
5		石墨铜材	1700	约含 67%石墨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新建 2 条生产线：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线）、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2#线）		租赁，占地面积 1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2#厂房西侧二层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2#厂房西侧一层	
	成品暂存区	/		占地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位于 1#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30m ³ /a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近期 0；远期（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264m ³ /a		“雨污分流”	
	供电	50 万 kWh/a		依托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线）粉尘	4套脉冲除尘器+1个15m高排气筒DA002*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2#线）粉尘	2套脉冲除尘器+1个15m高排气筒DA003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无组织	生产线粉尘	提高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依托中宇再生物资公司化粪池，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远期（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车桥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现有项目的 1 个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运行 330 天，1 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 3300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具体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6套脉冲除尘器， 2个15m高排气筒	30 万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要求	与工程同步
废水	化粪池	/（依托）	近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远期（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满足车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依托）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00m ²	/（依托）	安全暂存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雨水排口	/（依托）	--	
合计		30 万元	--	

注：本项目租赁中宇再生物资公司厂房，依托中宇再生物资公司化粪池、雨污管网及雨水排口等；本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西侧，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9、平面布置

本扩建项目租赁中宇再生物资公司北侧 2#厂房（东侧紧挨现有项目 1#厂房）。扩建项目生产线位于 2#厂房东侧；2#厂房西侧为 2 层结构，一层用于暂存原料区、二层为办公区。成品仓储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依托现有项目，位于 1#厂房。具体见附图三。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22.4km。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	0.76

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据上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22.4km；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约 4.1km。具体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九龙口 （淮安 区）重要 湿地	湿 地 生 态 系 统 保 护	/	位于淮安区东部，东邻建湖县，南起流均镇溪南村，北止流均镇的沿荡村，包括流均镇溪南村、洞口村、永兴村、渔业村、沿荡等部分地区，以及沿入湖河流上溯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即头溪河上溯7000米、姚河上溯4000米、新涧河上溯3000米、塘河上溯6000米、小泗河上溯7000米、渔滨河上溯3000米范围内为河流及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	79.47	79.47
京杭大运 河淮安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 源 水 质 保 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	2.01	/	2.01

据上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③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龙创公司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项目对粉尘、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₃、PM₁₀、PM_{2.5}，超标主要原因为燃煤企业与机动车尾气，扬尘及工业粉尘等。目前相关部门已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①加大燃料结构的改善力度，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燃料；②加大工业废气及清洗等服务业废气治理和管理力度；③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④增加城市绿化面积；⑤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的管控力度。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已有所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的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RC20687]，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准入类别中
3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项目

由表1-8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中。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扩建项目租赁中宇再生物资公司北侧空置2#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年产400吨铜米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1-11。

表 1-11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
1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年产400吨铜米项目	2019年9月17日 淮环表复[2019]108号	2019年12月（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2020年5月，淮验收（安）[2020]16号

一、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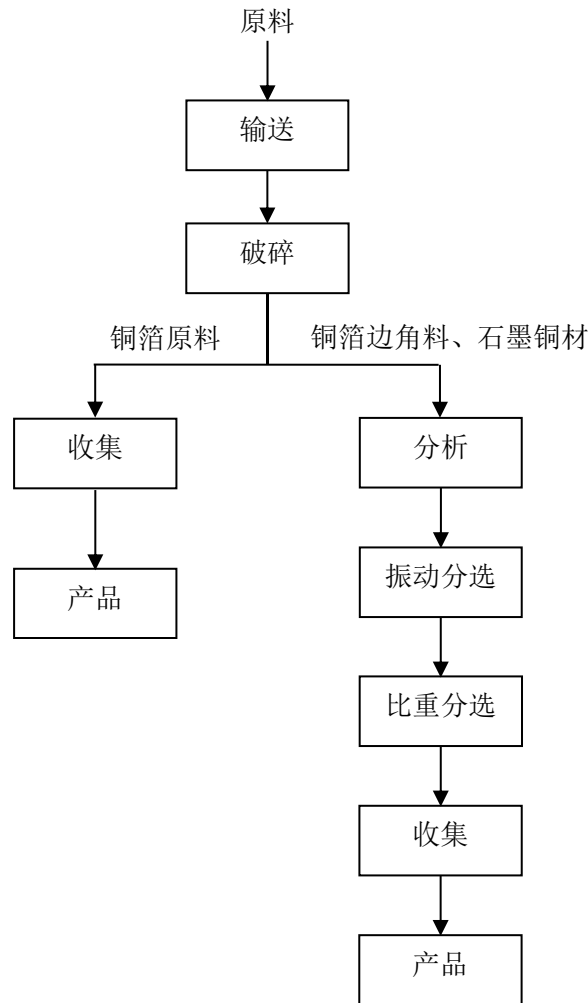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料输送至破碎机破碎，破碎原料为铜箔时，可直接收集、产品入库；若原材料为铜箔边角料、石墨铜材，则进入后续分析分选等生产环节：A 通过分析机进行风选分离，分选出金属材料和石墨；B 分析机分选出的金属材料经振动分选机进一步筛分出金属材料和石墨；C 振动分选分选出的金属材料经比重分选机进一步筛选，所得铜米收集后打包入库。

项目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置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二、现有项目“三废”产排情况及污控措施

现有项目“三废”产排情况及污控措施见下表。

表 1-12 现有项目“三废”产排情况 (t/a) 及污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粉尘	1.371	脉冲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粉尘	0.15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接 管量)		废水量	63.4	化粪池 (依托)	满足《农田灌溉水 质标准》 (GB5084-2005)早 作标准要求
		COD	0.0254		
		氨氮	0.0022		
		SS	0.0190		
		总磷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793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	601.234	外售相关单位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2 月），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3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达标分析			总量达标分析			
		验收排放浓 度 (max)	环评批复 限值	结论	验收核算 总量	环评批复 量	结论	
大气	有组织	粉尘	5.1mg/m ³	18 mg/m ³	达标	0.055	0.137	达标
	无组织	粉尘	0.420mg/m ³ (肉眼不可 见)	(肉眼不 可见)	达标	/	0.152	/
水 (监测点 位:化粪池 出口)		废水量	/	/	/	/	/	/
		COD	82 mg/L	300 mg/L	达标	/	/	/
		SS	17 mg/L	200 mg/L	达标	/	/	/
		氨氮	13.4 mg/L	/	/	/	/	/
		总磷	1.46mg/L	/	/	/	/	/

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

淮安市淮安区位于东经 118°59'~119°37'，北纬 33°16'~33°45'之间，地处江苏省苏北中部，淮河下游，江淮和黄淮两平原交界处，东邻阜宁、建湖两县，西与洪泽县、清浦区接壤，南邻宝应县，北与涟水县交界。全区东西长 64km，南北宽 43km，总面积 1600 余 km²。境内地势平坦，由西北向东南坡降，标高由 9m 降至 1m。京杭大运河与苏北灌溉总渠交汇于淮城南门外，将全区分为渠南、渠北和运西三个自然区。

淮安区北距亚欧大陆东桥头堡—连云港市 120km，南距江苏省会南京市 200km。

新长铁路、京沪高速公路、宁连高速公路、同三高速公路、淮江公路等国家重点交通干线过境而过。到上海、北京、南京行车分别仅需 4h、8h 和 2h，辅之以京杭大运河和苏北灌溉总渠的水上运输，交通十分便利。

淮安区属扬子准地台的苏北断拗的北缘，基底为元古代的变质岩，上部为晚古生界至中生界的一套陆相—滨海相煤系和碳酸盐建造。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逐渐构成了本区目前西高东低的地面形态，土壤成土母质为黄泛冲积物和湖相沉积物，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多为沙土壤，总渠南多为粘壤土。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震发办（1992）160 号文及现行的《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厂址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远震。

2、气候、气象

淮安市地处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地带，濒临黄海，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优越的自然环境条件，使当地气候温暖湿润、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当地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淮安地区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表

序号	气象要素	数值	序号	气象要素	数值
1	历年平均气温	14.1℃	4	多年平均风速	2.56m/s
	历年最高气温	39.5℃	5	年平均气压	101.51kPa
	最低气温	-20.2℃	6	年平均降雨量	958.8mm
	最热月平均气温	26.9℃	7	最大降雪积雪厚度	26cm
2	无霜冻期	207-242d	8	相对湿度	76%
3	全年主导风向	SE、E	9	最大冻土深度	23cm

夏季主导风向	ESE	10	年日照时数	2250-2350h
冬季主导风向	ENE			

3、河流水文

淮安区地处淮河下游，西濒洪泽湖，北枕废黄河，东南临射阳湖之马家荡、绿草荡，西南临白马湖。境内有纵贯南北的京杭大运河及横穿东西的苏北灌溉总渠和淮河入海水道，为连通江、海、河、湖的水利枢纽。因为淮安境内有淮水和江水过境，所以水资源相当丰富，地面水资源总量为 71.836 亿 m³。区内地势平坦，沟渠纵横成网，全区有一、二级河流 39 条，大沟 226 条。淮安区地形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地面径流由北向南。

(1) 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境内河段长约 24km，河床底标高约 4.5m，河底宽 70m，边坡 1: 3，正常水位时河面宽约 100m，为该地区主要通航河道（国家二级航道）。大运河流向为由北向南，年平均流量为 108m³/s，洪水期最大流量达 600m³/s，在淮安段水位标高一般为 8.6~11.2m。

(2) 苏北灌溉总渠。西起洪泽湖高良涧，东经淮安区和阜宁、滨海等县，由扁担港入黄海，全长 163.5km，淮安区境内长 53.5km，年平均流量 270m³/s，洪水期流量不小于 600m³/s，最大流量达 800m³/s。渠南侧还开挖有灌区，主要引用洪泽湖水灌溉农田。苏北灌溉总渠的主要功能为灌溉和航运。

(3) 废黄河。位于淮安北部，是淮安区与淮阴、涟水两县的分界河流。废黄河是历史上黄河南徙侵淮期间(1194~1855 年)留下的故道。该河在淮安区境内的长度约 47.65km。夏季水位约 7m，冬季水位约 5m。夏季径流量的大小，取决于上游来水的多少。废黄河是渠北片的一条重要排灌河道，在这条河流上建有茭陵抽水站等水利工程。

(4) 淮河入海水道北、南偏泓。淮河入海水道在洪泽湖不泻洪的时候分为南偏泓和北偏泓，泄洪时南泓和北泓汇合成一条大河，向东至滨海县的扁担港入海，总长 133km，流经淮安区境内 38.6km。北泓水源来自里运河，目前是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接纳水体；南偏泓水源主要来源于清安河及部分农田回归水。

4、植被、生物多样性

淮安市地处我国温暖带和北亚热带的过渡地段，自然植被、野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过渡性，是天然物种的基因库，也是引种、驯养南北方良种和培育珍稀动植物的理想地区，列入统计的一般保护动植物有 5 种，分别为银杏、水杉、大鸨、白鹤

和黑鹳。二级保护动物有 12 种，主要为樟树、榉树、勺鸡、黄嘴白鹭、杜仲、白头雁等。项目评价区域为无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拟建项目附近无文物、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

5、生态环境

(1) 动植物资源

淮安市南北植被兼有，适宜生长的树种比较丰富。其中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树种占优势，其次为常绿针叶树种，还有少数常绿阔叶树种分布。淮安市位于冬候鸟迁徙途径的东线上，同时地处淮河下游，境内湖泊众多，较大面积的湿地为冬候鸟提供了丰富的饵料和良好的栖息场所，据统计，常见鸟类有一百多种，属国家级保护的鸟类主要有白鹤、灰鹤、天鹅、白鹳等珍稀鸟类，还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草獐等野生动物资源。

(2) 地下水资源概况

淮安市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及碳酸盐类岩溶裂隙水两大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地层时代、成因及埋藏条件分为潜水和微承压水、浅层承压水及两个承压水共四个含水岩组。第 I 含水岩组已被污染，不宜作为饮用水，第三含水岩组为饮用水开采利用层，第 IV 含水岩组以及碳酸岩类裂隙水基本未开采。

(3) 矿产资源

市域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有岩盐、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油、矿泉水等，尤其是地下岩盐，地质储量高达 3.38×10^{11} 吨，是世界上少有的大型岩盐矿床，而且具有地质构造简单、品位较高等优点。

(4) 耕地与农副产品

市域耕地 732.2 万亩，人均耕地 1.46 亩。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排灌系统较为发达，水产资源丰富多样。农副产品种类齐全，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

(5) 土壤

淮安市属黄淮和江淮冲积平原。土壤主要为水稻土类、潮土类、砂礓黑土类、黄棕壤土类、基性岩土类、石灰岩土类。有机质含量低，一般不足 0.2%，PH 值在 7~8 之间。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概况

2018年淮安区行政区划调整后，共有12个镇、3个街道以及淮安新材料产业园和白马湖农场，分别为漕运镇、石塘镇、平桥镇、施河镇、朱桥镇、车桥镇、流均镇、博里镇、复兴镇、苏嘴镇、顺河镇、钦工镇、山阳街道、河下街道、淮城街道、淮安新材料产业园、白马湖农场。

2、经济概况

淮安区农业生产在江苏省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盛产稻、麦、玉米、花生、棉花、油菜籽、淡水鱼、虾、蟹、鳖，被列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和粮食主产区。全区生猪出栏率和家禽饲养量居江苏省之首列，列全国肉产品百强。蚕茧、薄荷、生猪皮、桐木、各种羽毛等土特产品比较丰富，为轻工、纺织和食品加工提供了充裕的原料。此外，花卉苗木等经济作物也有一定种植面积。

淮安区的工业生产已具有一定规模，规模以上企业168家，“三资”企业72个，共有纺织、服装、轻工、食品、机械、电子、医药、化工、建材等30多个行业，1200多种产品，有11类110多种产品出口，远销6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9年淮安区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指标运行符合预期。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0亿元，同比增长（下同）6.9%；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3亿元，增长2.24%；其中税收收入22.16亿元，税占比8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投资增长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050元，增长9.2%；其中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720元、18880元，分别增长9%、9.1%。

3、历史文化

淮安区是国务院首批命名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集名人、名胜、名著、名菜于一身。名胜古迹众多，拥有始建于晋代的文通塔、唐代的东岳庙、宋代的镇淮楼、明代的淮安府署、清代的周恩来故居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9处，馆藏文物4万余件。历史上文风鼎盛，四大名著《西游记》、《水浒传》均成书于此，《窦娥冤》的故事也以淮安区为创作背景。淮安区是全国四大菜系之一的淮扬菜系的发源地，软兜长鱼、天妃宫蒲菜、平桥豆腐、钦

工镇肉圆、博里羊肉、鼓楼茶馓等名菜名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淮安区历史悠久。从东晋到明清，淮安区一直作为郡、州、路、府的治所。明清两代是漕运总督部院所在地，曾与苏州、杭州、扬州并称为大运河沿线上“四大都市”。这里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自古至今，名人辈出，这块沃土养育了一代代优秀的淮安儿女：文学家有汉赋的创始人枚乘、枚皋父子，“建安七子”之一陈琳，唐代诗人吉中孚、赵嘏，北宋“苏门四学士”之一的张耒，明代著名传记小说集《剪灯夜话》作者瞿佑，《西游记》作者吴承恩，《老残游记》作者刘鹗等；宋代抗金巾帼英雄梁红玉，明朝抗倭明将沈坤，清代民族英雄关天培；历算家卫朴，“扬州八怪”之一的著名画家边寿民，专治瘟病的医学家吴鞠通等，1898年3月，一代伟人周恩来诞生在淮安区驸马巷，并在此度过了12个春秋。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淮安区 2019 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淮安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淮安区 监测站	119.123	33.499	SO ₂	年平均浓度	0.0075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0.0281	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0.7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浓度	0.103	10.9	不达标
				8h 平均第90分位质量浓度	0.16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0.081	7.0	不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0.169		
			PM _{2.5}	年平均浓度	0.042	13.6	不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0.101						

经判定，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₃、PM₁₀、PM_{2.5}，超标主要原因为燃煤企业与机动车尾气，扬尘及工业粉尘等。目前相关部门已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①加大燃料结构的改善力度，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燃料；②加大工业废气及清洗等服务业废气治理和管理力度；③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④增加城市绿化面积；⑤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的管控力度。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

2、区域河流水环境状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作农肥灌溉周边的农田，不外排，与区域地表水体水力无联系，因此不对区域地表水体进行现状评价。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RC20687]，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2020.11.19	昼间	52.2	53.6	53.3	53.3
	夜间	46.2	45.3	45.2	46.7
2020.11.20	昼间	53.2	53.6	52.6	51.7
	夜间	46.5	46.8	46.2	45.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潘圩	西北	60m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庄	南	155m	220 人	
	丰年村村委会	西北	220m	20 人	
水环境	润河	西	39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声环境	潘圩	西	60m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值
	南庄	南	155m	220 人	
生态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22.4km；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约 4.1km。				

*本项目厂界外西北侧有 1 房屋（户主江秀年）已租赁给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使用，因此，不作为本项目敏感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临近水域为润河，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018号，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dB(A)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粉尘	18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264m³/a), 鉴于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 近期, 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远期, 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 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车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B 类标准后排入涧河。具体见表 4-5~6。

表 4-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SS	TP	NH ₃ -N
标准值	≤200	≤100	/	/

表 4-6 车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3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1	≤8 (15)

注: 水温低于 12°C 时采用括号里的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4-8。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0	264	264	0	0	0
	COD	0	0.066	0.066	0	0	0
	SS	0	0.0528	0.0528	0	0	0
	氨氮	0	0.00924	0.00924	0	0	0
	总磷	0	0.00079	0.00079	0	0	0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137	89.0291	88.1388	0.8903	+0.8903	1.0273
	无组织 粉尘	0.152	0.1092	0	0.1092	+0.1092	0.2612
固废	生活垃圾	0	3.3	3.3	0	0	0
	含铁杂质	0	1	1	0	0	0
	废塑料	0	90	90	0	0	0
	石墨	0	4445	4445	0	0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 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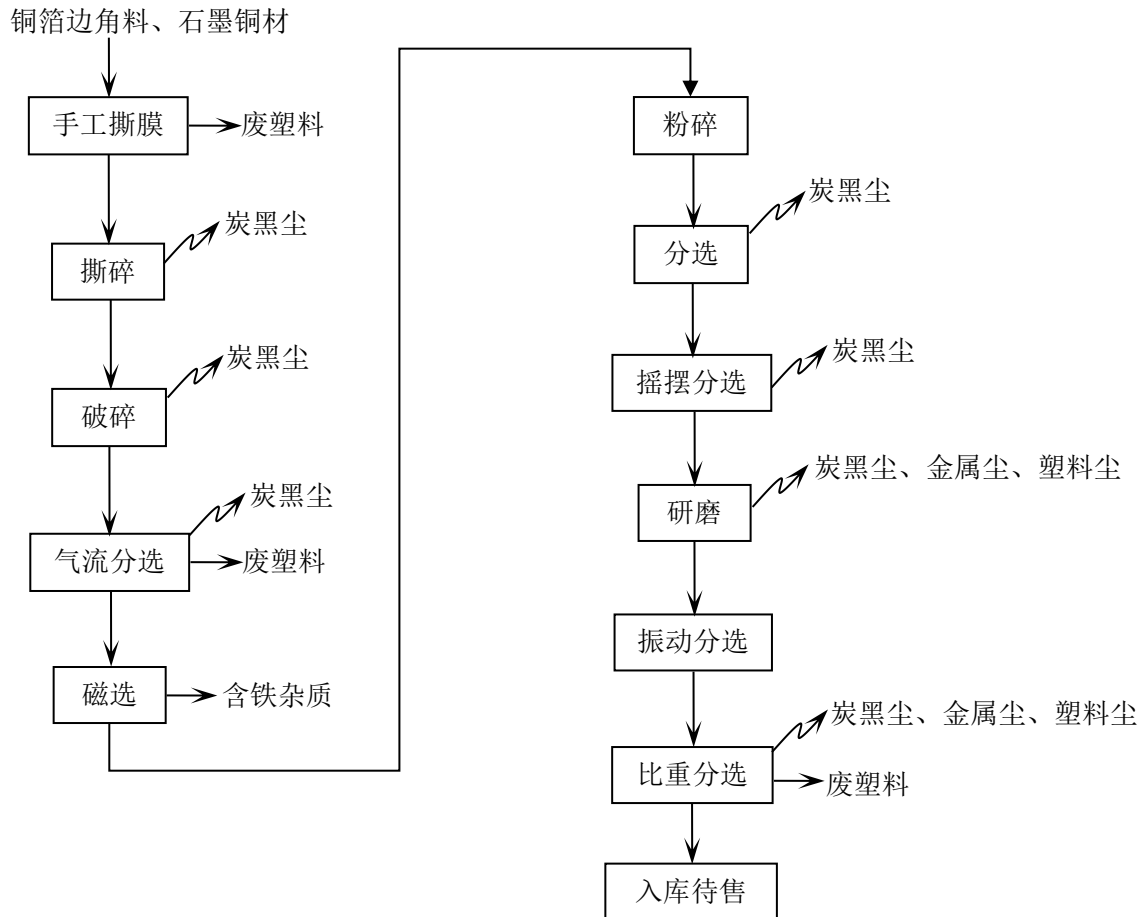


图 5-1 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线）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含膜原料含有的塑料干膜在人工撕膜工段已基本去除、少量粘附的塑料膜在振动及比重分选工序去除。含隔膜原料生产线逸出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粉尘主要为炭黑尘（石墨），含少量金属尘、塑料尘。

（1）手工撕膜、撕碎、破碎、气流分选：

含隔膜原料手工撕膜，而后经撕碎机撕碎至 8~9cm 小片、经破碎机破碎成 3cm 左右小料，然后经气流分选去除表面干膜。

撕碎、破碎及气流分选过程产生的石墨经集气罩收集至由集料器，逸出的粉尘经 1 套

脉冲除尘器处置。

手工撕膜及气流分选工艺产生废塑料。撕碎、破碎及气流分选工艺还产生噪声。

(2) 磁选：物料经磁选输送机去除含铁杂质。该工艺产生含铁含杂及噪声。

该生产线物料从粉碎至比重分选工艺均为管道输送。

(3) 粉碎、分选、摇摆分选：

项目磁选后物料经粉碎机粉碎至 2~3mm 后经分析机气流分选、摇摆筛分选去除大部分石墨，石墨经管道收集至集料器、逸出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置。

粉碎设备为密闭设备、粉碎粉料全部进入分析工序，粉碎及分析工序收集石墨后，逸出的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摇摆分选工序收集石墨后，逸出的炭黑尘与研磨工序逸出的粉尘一起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

粉碎、分析及摇摆分选工序还产生噪声。

(4) 研磨、振动分选、比重分选：

摇摆分选的金属料管道输送至研磨机研磨至 1~2mm 左右，通过研磨剥落金属料表面粘附的塑料膜及石墨，而后经振动分选、比重分选机去除塑料膜及石墨。

研磨工序收集石墨后，逸出的粉尘（含金属尘）与摇摆分选工序逸出的粉尘一起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

振动分选设备为密闭设备、其粉料全部进入比重分选工序，振动分选及比重分选工序收集石墨后，逸出的粉尘（含金属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

研磨及分选收集的石墨中含有金属及废塑料，筛分收集石墨。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研磨、振动分选、比重分选及石墨筛分工序还产生噪声。

(5) 入库待售：项目产品铜米入库待售。

②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2#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铜片粉碎后入库待售，无需后续分析等分选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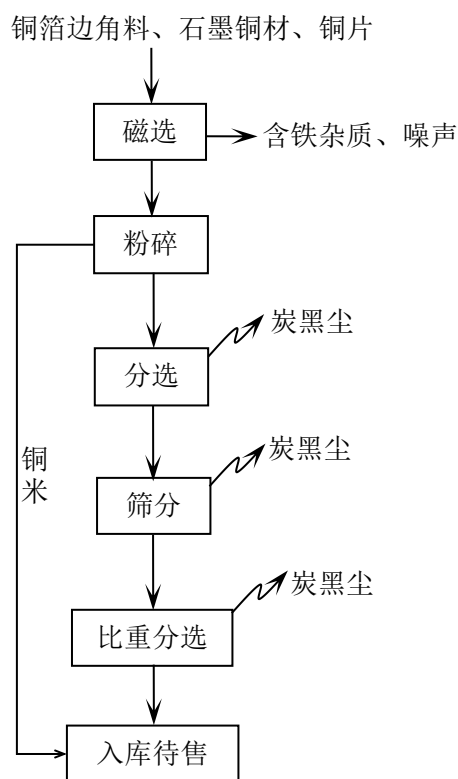


图 5-2 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2#线）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该生产线物料从粉碎至比重分选工艺均为管道输送，逸出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粉尘为炭黑尘（石墨）。

（1）磁选：物料经磁选输送机去除含铁杂质。该工艺产生含铁含杂及噪声。

（2）粉碎、分析、筛分、比重分选：

磁选后物料经粉碎机粉碎至 2~3mm 后经分析机、直线筛、比重筛选机分选去除石墨，石墨经管道收集至集料器、逸出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置。

粉碎设备为密闭设备、粉碎粉料全部进入分析工序，粉碎及分析工序收集石墨后，逸出的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

筛分及比重分选工序收集石墨后，逸出的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

粉碎、分析、筛分及比重分选工艺还产生噪声。

（3）入库待售：项目产品铜米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分为施工期阶段和运营期阶段。

一、施工期阶段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存在土建工程，本环评仅对运营期的污染因素进行分析并规定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运营阶段

1、大气污染物

(1) 有组织废气

①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线）

含膜原料含有的塑料干膜在人工撕膜工段已基本去除、少量粘附的塑料膜在比重分选及筛分工序去除。1#线排气筒出口粉尘主要为炭黑尘（石墨），含少量金属尘、塑料尘。

A 撕碎粉尘

本项目撕碎过程产生粉尘。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项目撕碎粉尘产生量以 0.03kg/t-石墨计，项目隔膜原料用量约 4500t/a，石墨含量约 66%，则撕碎粉尘产生量约 0.0891t/a。

B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粉尘。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以 0.07kg/t-石墨计，项目隔膜原料用量约 4500t/a，石墨含量约 66%，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0.2079t/a。

C 气流分选粉尘

本项目气流分选过程产生粉尘。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项目气流分选粉尘产生量以 0.2kg/t-石墨计，项目隔膜原料用量约 4500t/a，石墨含量约 66%，则气流分选粉尘产生量约 0.594t/a。

撕碎、破碎及气流分选过程产生的石墨经集气罩收集至由集料器，未被集料器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风机总风量约 4500m³/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 95%计，集料器收集效率以 98%计，则撕碎、破碎及气流分选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0169t/a、产生速率约 0.0051kg/h、产生浓度约 1mg/m³。

D 粉碎及分析粉尘

粉碎设备为密闭设备、粉碎粉料全部进入分析工序，粉碎及分析工序石墨经集料器收

集、逸出的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项目粉碎及分析粉尘产生量以石墨含量的 65%计，项目隔膜原料用量约 4500t/a，石墨含量约 66%，则粉碎及分析粉尘产生量约 1930.5t/a。风机风量约 4500m³/h，管道收集效率以 100%计，集料器收集效率以 98%计，则粉碎及分析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38.61t/a、产生速率约 11.7kg/h、产生浓度约 2600mg/m³。

E 摇摆分选粉尘

本项目摇摆分选过程产生粉尘。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项目摇摆分选粉尘产生量以石墨含量的 33%计，项目隔膜原料用量约 4500t/a，石墨含量约 66%，则摇摆分选粉尘产生量约 980.1t/a。风机风量约 3000m³/h，管道收集效率以 100%计，集料器收集效率以 98%计，则摇摆分选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9.602t/a、产生速率约 5.94kg/h、产生浓度约 1980mg/m³。

E 研磨粉尘

本项目研磨过程产生粉尘，包括炭黑尘、金属尘、塑料尘。类比同类生产企业，炭黑尘及塑料尘产生量以石墨及塑料膜含量的 1%计、金属尘产生量以铜含量的 0.2%计，项目隔膜原料用量约 4500t/a，石墨、塑料膜、铜含量分别约 66%、2%、32%，则研磨粉尘产生量约 33.6t/a。风机风量约 1000m³/h，管道收集效率以 100%计，集料器收集效率以 98%计，则研磨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672t/a、产生速率约 0.2036kg/h、产生浓度约 204mg/m³。

摇摆分选及研磨工序石墨分别收集，逸出的粉尘一起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

G 振动分选及比重分选粉尘

振动分选设备为密闭设备、其粉料全部进入比重分选工序，振动分选及比重分选工序收集石墨后，逸出的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本环评取最不利情况，认为金属铜上粘附的石墨及塑料膜（手工撕膜及气流分选过程可去除约 95%塑料膜）均形成粉尘经收集处置，则项目振动分选及比重分选石墨产生量约 32.409t/a。风机风量约 1000m³/h，管道收集效率以 100%计，集料器收集效率以 98%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6482t/a、产生速率约 0.1964kg/h、产生浓度约 196mg/m³。

②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2#线）

A 粉碎及分析粉尘

粉碎设备为密闭设备、粉碎粉料全部进入分析工序，粉碎及分析工序收集石墨后，逸出的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项目粉碎及分析粉尘产生量以石墨含量的 65%计，项目不含隔膜原料用量约 2200t/a，石墨含量约 67%，则粉碎及分析粉尘产生量约 958.1t/a。风机风量约 4000m³/h，管道收集效率以 100%计，集料器收集效率以 98%计，则粉碎及分析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9.162t/a、产生速率约 5.807kg/h、产生浓度约 1452mg/m³。

B 筛分及比重分选粉尘

筛分及比重分选工序收集石墨后，逸出的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置。本环评取最不利情况，认为金属铜上粘附的石墨均形成粉尘经收集处置，项目筛分及比重分选粉尘产生量以石墨含量的 35%计，项目不含隔膜原料用量约 2200t/a，石墨含量约 67%，则筛分及比重分选粉尘产生量约 515.9t/a。风机风量约 4000m³/h，管道收集效率以 100%计，集料器收集效率以 98%计，则筛分及比重分选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0.318t/a、产生速率约 3.1267kg/h、产生浓度约 782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H/D/ T)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1#线	撕碎、破碎及气流分选	4500	粉尘	1	0.0051	0.0169	1套脉冲除尘器	粉尘	13	0.1805	0.5955	DA002 15m/ 0.6m/ 25°C
	粉碎及分析	4500	粉尘	2600	11.7	38.61	1套脉冲除尘器					
	摇摆分选	3000	粉尘	1980	5.94	19.602	1套脉冲除尘器					
	研磨	1000	粉尘	204	0.2036	0.672	1套脉冲除尘器					
	振动分选及比重分选	1000	粉尘	196	0.1964	0.6482	1套脉冲除尘器					
2#线	粉碎及分析	4000	粉尘	1452	5.807	19.162	1套脉冲除尘器	粉尘	11	0.0893	0.2948	DA003 15m/ 0.45m/ 25°C
	筛分及比重分选	4000	粉尘	782	3.1267	10.318	1套脉冲除尘器					

注：排气筒DA002及DA003距离小于30m，其等效排气筒中污染物烟粉尘的等效排放速率为0.269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A项目撕碎、破碎及气流分选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约0.0445t/a。

B含隔膜原料生产线：研磨及分选过程收集的石墨中含有废塑料，项目采取筛分工艺去除其中的废塑料，粉尘产生量以1kg/t-物料量计，研磨及分选过程收集的物料总量约64.6888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约0.0647t/a。

综上，本扩建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0.1092t/a。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粉尘	2#厂房	0.1092	1500 (40×37.5)	7

2、水污染物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主要为周边居民，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按人均用水量50L/d计算，一年工作330天，则用水量约33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64m³/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5-3。

表 5-3 本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264	COD	250	0.066
		SS	200	0.0528
		氨氮	35	0.00924
		TP	3	0.00079

鉴于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本扩建项目污水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量为0；远期，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车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5-4 本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近期	0	COD	0	0
			SS	0	0
			氨氮	0	0
			TP	0	0
	远期	264	COD	200	0.0528
			SS	100	0.0264
			氨氮	35	0.00924
			TP	3	0.00079

表 5-5 本扩建建成后，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近期	0	COD	0	0
			SS	0	0
			氨氮	0	0
			TP	0	0
	远期	327.4	COD	200	0.06548
			SS	100	0.03274
			氨氮	35	0.01146
			TP	3	0.00098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撕碎机、破碎机、气流分选机、粉碎机、分析机、振动筛、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80-90dB(A)，各噪声源强度见表 5-6。

表 5-6 项目噪声源源强列表

噪声源	撕碎机	破碎机	气流分选机	粉碎机	分析机	振动筛	风机
源强 dB(A)	85	85	85	85	80	80	90

4、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含铁杂质、废塑料及石墨。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30 天，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约 3.3t/a；

②含铁杂质：项目原料磁选过程中会产生含铁杂质，产生量约 1t/a。

③废塑料：项目含隔膜原料年使用量约 4500t/a，其中塑料膜含量约 2%，收集则废塑

料产生量约 90t/a。

④石墨：项目集料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墨（含铜）量约 444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和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果皮等	3.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含铁杂质	磁选		铁	1	√	/	
3	废塑料	手工撕膜、气流分选、筛分、废气处理		废塑料	90	√	/	
4	石墨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石墨	444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5-8。

表 5-8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	--	3.3	环卫部门清运
2	含铁杂质	一般固废	磁选		铁		--	--	--	1	外售 相关单位
3	废塑料		手工撕膜、气流分选、筛分、废气处理		废塑料		--	--	--	90	
4	石墨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石墨		--	--	--	4445	

六、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1 # 线	撕碎、 破碎及 气流分 选	粉尘	1	0.0169	粉尘	13	0.1805	0.5955	排入 大气
			粉碎及 分析	粉尘	2600	38.61					
			摇摆分 选	粉尘	1980	19.602					
			研磨	粉尘	185	0.612					
			振动分 选及比 重分选	粉尘	196	0.6482					
	2 # 线	粉碎及 分析	粉尘	1452	19.162	粉尘	11	0.0893	0.2948		
		筛分及 比重分 选	粉尘	782	10.318						
无组织	粉碎、破碎、 筛分		粉尘	/	0.1092	粉尘	/	0.0331	0.1092		
水 污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64	250	0.066	0 (近 期)	0	0	农田 灌溉	
		SS			200	0.0528		0	0		
		氨氮			25	0.0092 4		0	0		
		TP			3	0.0007 9		0	0		
排放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3.3	3.3	0	0	环卫 部门 清运				
	含铁杂质		1	1	0	0	外售 相关 单位				
	废塑料		90	90	0	0					
	石墨		4445	4445	0	0					
	噪 声	排放源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备注 dB(A)			
撕碎机		85	2#厂房		东厂界 10m	车间					

破碎机	85		北厂界 5m	密闭， 厂房 隔声， 合理 布局等
气流分选机	85			
粉碎机	85			
分析机	80			
振动筛	80			
风机	90			

主要生态影响：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线）粉尘分别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项目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2#线）粉尘分别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脉冲除尘器工作机理是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 1 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试验性装置中脉冲除尘器对粉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99.9%。本环评以 99%计。

经处理后，DA002 出口粉尘排放浓度约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约 $0.18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DA003 出口粉尘排放浓度约 $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约 $0.089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提高设备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等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2、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TSP	小时平均	900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表 7-2 废气预测所用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20.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建设项目正常工况时的点源调查参数见表 7-3，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7-4。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2	粉尘	119.429174	33.462562	4.8	15	0.6	13.75	25	3300	0.1805
DA003	粉尘	119.429244	33.462562	4.8	15	0.45	13.97	25	3300	0.0893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速率(kg/h)
		X	Y							
2#厂房	粉尘	119.429003	33.462305	4.8	40	37.5	3	7	3300	0.0331

(3) 估算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7-5 示。

表 7-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6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max} (%)	落地距离 (m)	浓度占标准限值 10% 距离最远距离 $D_{10\%}$ (m)
DA002	粉尘	2.61E-02	450	5.81	46	-
DA003	粉尘	1.29E-02	450	2.87	69	-

2#厂房	粉尘	4.49E-02	900	4.99	27	-
------	----	----------	-----	------	----	---

综上，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不及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本扩建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见表 7-7。

表 7-7 本扩建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1	含隔膜原料生 产线(1#线) 粉尘	脉冲除尘器故障， 粉尘去除率降至 50%	粉尘	644	9.023	0.5	1
2	不含隔膜原料 生产线(2#线) 粉尘	脉冲除尘器故障， 粉尘去除率降至 50%	粉尘	558	4.465	0.5	1

非正常排放时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表 7-8 示。

表 7-8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标准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max} (%)	落地距离 (m)
DA002	粉尘	1.098	450	244	46
DA003	粉尘	0.534	450	119	69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粉尘	13	0.1805	0.5955
2	DA003	粉尘	11	0.0893	0.2948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89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8903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生产线粉尘	粉尘	提高设备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炭黑尘)无组织排放要求	/	0.109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1092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9995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四周厂界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粉尘，按照规定，需计算并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本环评采用《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荐的方法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25} 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参数。由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7-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位置	2#厂房
污染物	粉尘
计算距离（m）	3.559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m）	50

经计算，本项目需以 2#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淮环表复[2019]108 号文要求，现有项目需以其厂房（1#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故，项目全厂需以 1#厂房及 2#厂房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项目 300m 范围环境状况分布图）。

本项目厂界外西北侧有 1 户房屋（户主为江秀年）已租赁给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使用，该处不属于本项目的敏感目标。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在远期规划及建设中，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固定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口、出口)	粉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 无组织排
	DA003 (进口、出口)	粉尘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敏感点）	粉尘	1次/年	放要求
-------	---------------------------	----	------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正常工况下，本扩建项目 DA002 出口粉尘最大落地浓度 0.0261mg/m³，占标率为 5.81%，污染物达标排放；DA003 出口粉尘最大落地浓度 0.0129mg/m³，占标率为 2.87%，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 2#厂房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 0.0449mg/m³，占标率为 4.99%，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 由于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停车，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晌程度增加，故建设方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4)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 项目全厂需以 1#厂房（现有项目）及 2#厂房（扩建项目）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4。

表 7-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粉尘）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粉尘)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粉尘 0.9995t/a	/	/	/	/	/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264m³/a），鉴于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

期，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车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剩余处理规模约 1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因此依托现有化粪池具有可行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BOD₅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和厌氧发酵后，污水经过净化，其中 COD200mg/L、SS100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用作旱地农田灌溉，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1) 评价等级确定

表 7-1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得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一级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文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位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 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农田灌溉)	-	-	化粪池(依托)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雨水	/	由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a 是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 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 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直接排入海域;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进入其他单位; 工业废水处理厂; 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 “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 “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性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编号进行填写;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量为 0; 远期, 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 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车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等级判定

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分级判定见表7-17，确定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7-17 声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定

项目	一级评价	二级评价	三级评价	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	0类	1类、2类	3类、4类	3类
建设前后噪声增加量	>5dB(A)	3~5dB(A)	<3dB(A)	<3dB(A)
建设前后受影响人口变化情况	显著增多	增加较多	变化不大	变化不大
其它	如建设项目符合两个以上级别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级别的评价等级评价			/
判定结果	/			三级

(2) 噪声预测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 (r - r_0) / 100;$$

$$A_{\text{exc}} = 5 \lg (r - 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 为房间常数；

Q --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最终预测结果见表7-18。

表 7-18 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潘圩
本扩建项目贡献值	45.2	43.2	44.7	45.5	39.1

项目为扩建项目,叠加背景值后,全厂厂界噪声最终贡献值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全厂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潘圩*
背景值	昼(均值)	52.7	53.6	53.0	52.5	53.6
项目全厂 预测值	昼	53.4	54.0	53.6	53.3	53.8

*现状值参照临近厂界现状值。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昼 $\leq 65\text{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值:昼 $\leq 60\text{dB(A)}$ 。针对噪声污染,建设方可通过源头控制(优选低噪设备,撕碎机、破碎机、粉碎机、风机等减振降噪,加强维修与保养)、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含铁杂质、废塑料及石墨。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废纸、废塑料、果皮等	--	3.3	清运	环卫部门

2	含铁杂质	一般固废	磁选	铁	--	1	外售	相关单位
3	废塑料		手工撕膜、气流分选、筛分、废气处理	废塑料	--	90		
4	石墨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石墨	--	4445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200m²，剩余最大暂存量约 150 吨，项目一般固废（含铁杂质、废塑料及石墨）约一周周转一次，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暂存周期需要。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项目属“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报告表类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中重点监管企业。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原料为铜片、铜箔边角料及石墨铜材，废气污染物为粉尘，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1、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表 7-2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表示无

根据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建设期、运营期和服务期满后均无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周围土壤污染，因此项目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地，对厂界外土壤环境无影响。

2、评价等级判定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项目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为Ⅲ类项目。

②占地规模

拟建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

③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根据影响识别分析，主要是项目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该范围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具体见表 7-22。

表 7-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④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物风险物质。项目 $Q < 1$ ，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7-24。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铜米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纬度：33.4624°；经度：119.41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产生，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无需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名兼职人员统一负责厂区的环保工作，直接向总经理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③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联系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⑤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⑥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⑦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2）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①环保制度

A 环保制度

执行年报制度。年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年报表实施。厂内需进一步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水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B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环保奖惩条例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③环境管理要求

A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B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C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D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①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年报制度。年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

定的重点企业报表实施。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号文）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需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同时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纳入到装卸运输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环保奖惩条例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4）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③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

和检查工作。

2、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5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2（进口、出口）	粉尘	1次/年
		DA003（进口、出口）	粉尘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敏感点）	粉尘	1次/年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 昼夜各监测一次
固废		/	对厂内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进行统计	1次/周

3、建立环境监测档案

建立企业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可以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使污染事故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九、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7-26。

表 7-26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线）	粉尘	4套脉冲除尘器+ 1个15m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2#线）	粉尘	2套脉冲除尘器+ 1个15m高排气筒DA003		
	无组织	生产线	粉尘	提高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等，项目全厂分别以1#厂房（现有项目）及2#厂房（扩建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依托）	近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远期（待车桥污水处	

					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满足车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车间设备	/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零排放
	生产	含铁杂质、废塑料及石墨	外售相关单位	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依托)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个雨水排口(依托)			
环境和风险管理		单位须有1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线)	粉尘	4套脉冲除尘器+ 1个15m高排气筒DA00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要求
		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2#线)	粉尘	2套脉冲除尘器+ 1个15m高排气筒DA003	
	无组织	生产线	粉尘	提高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等,项目全厂分别以1#厂房(现有项目)及2#厂房(扩建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近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远期(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满足车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磁 射 电 辐 射 和 电 辐 射	/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磁选	含铁杂质	外售相关单位		
	手工撕膜、气流分选、筛分、废气处理	废塑料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石墨			
噪 声	本项目的噪声声源为撕碎机、破碎机、气流分选机、粉碎机、分析机、振动筛、风机等,噪声源强约80-90dB(A)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建设年产 3000 吨铜米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m²。经对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项目的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经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淮安区行审备[2020]317 号（项目代码：2020-320803-33-03-565679）。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 018 号，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因此，该项目建设选址基本合理。

3、环保措施和达标排放可行性

①废气：项目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线）粉尘分别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约 13mg/m³，排放速率约 0.18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项目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2#线）粉尘分别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约 11mg/m³，排放速率约 0.089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提高设备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等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项目全厂分别以 1#厂房（现有项目）及 2#厂房（扩建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外西北侧有 1 户房屋（户主为江秀年）已租赁给淮安中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使用，因此，该处不属于本项目的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②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264m³/a），鉴于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车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B类标准后排入涧河。

③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周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项目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 3.3t/a、含铁杂质 1t/a、废塑料 90t/a 及石墨 444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铁杂质、废塑料及石墨外售相关单位。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4、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RC2068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部分污染物（O₃、PM₁₀、PM_{2.5}）有超标现象，目前相关部门已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总量控制要求

①扩建项目：

废气：粉尘 0.9995t/a（有组织 0.8903t/a、无组织 0.1092t/a）。

废水（生活污水）：近期，零排放；

远期，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64m³/a、COD0.0528t/a、SS0.0264t/a、氨氮 0.00924t/a、总磷 0.00079t/a；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264m³/a、COD0.01584t/a、SS0.00528t/a、氨氮 0.00211t/a、总磷 0.00026t/a。

固废：零排放。

②项目全厂：

废气：粉尘 1.2885t/a（有组织 1.0273t/a、无组织 0.2612t/a）。

废水（生活污水）：近期，零排放；

远期，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27.4m³/a、COD0.06548t/a、SS0.03274t/a、氨氮 0.01146t/a、总磷 0.00098t/a；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327.4m³/a、COD0.01964t/a、SS0.00655t/a、氨氮 0.00262t/a、总磷 0.00033t/a。

固废：零排放。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项目投产前必须建立有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制度，保证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加强事故安全教育，使职工了解事故风险处理程序和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 要注重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保证各环保设备能有效运行。
2. 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3.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重大的变化时，应重新评价，并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